

屏東縣屏東市墳墓起掘申請書

亡者姓名		性別	
出生年月日		死亡日期	
埋葬地點	第 公墓	墓基面積	8平方公尺
起掘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遷往地點	納骨塔

附註：

- 一、申請人應檢附身份證、印章及亡者除戶謄本影本乙份。
- 二、提出申請時會同承辦人員查勘，起掘後應將墓碑打掉，並自行清理廢棄物。
- 三、起掘前、後墓碑照片各1張，請於起掘日期後1個月內，逕送本所憑發「墳墓起掘證明書」。
- 四、本申請書影本係證明申請人已進行「墳墓起掘證明書」申請之程序，俟照片繳交後另行發給證明書。
- 五、申請人與亡者應有親屬關係，並具有起掘之決定權，且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- 六、完成起掘後，應遵守「殯葬管理條例」相關規定，將屍骨安置於骨灰(骸)存放設施。

此致

屏東縣屏東市公所

申請人：

(本人已詳閱並瞭解本申請書附註事項後簽名或蓋章)

身份證字號：

通訊電話：

聯絡地址：

與亡者關係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